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668號

原　　告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康仕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：被告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送請伊檢查評估而將之留置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服務廠（下稱系爭建物）。嗣被告未表明同意維修，經伊通知取回未果，屬無權占有系爭建物，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移除系爭車輛並返還占用部分等語。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移除系爭車輛並返還系爭建物，為本於所有權作用起訴，自屬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專屬該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，而系爭建物坐落高雄市岡山區，又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6日即已設籍於高雄市彌陀區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（限閱卷第1頁），依法均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